

從
看

公平交易法 企業策略聯盟

蔡英文

公交法對聯合行為之管制，
引起企業進行策略聯盟時，
頗有觸法之疑慮，究竟企業策略聯盟
之適法性如何？有哪些值得留意之處？
本文將以法律觀點分析相關條文，
以為業界釋疑……

自今年二月四日公平交易法正式實施以來，業者對於該法第十四條對於聯合行為之管制，以及其他對於限制競爭行為之管制的條文，多頗有疑慮，也擔心公交法之施行，使得當前政府鼓勵民間企業進行的策略聯盟，有觸犯公交法的可能。本文試以公交法相關條文的立法意旨，來分析當前進行的企業策略聯盟的合法性，以及如何適應公交法之施行，不致因公交法之施行，而

對我國此一重要產業政策的執行產生困擾。

公交法之基本理念在一完全市場中得以有效發揮，但在一非完全市場中，則應給予一般性禁止原則的例外。

公交法之基本理念與例外探討

公交法最基本的理念是以市場競爭為工具，使經濟資源得以有效的運用，而使社會總福利得以達到最大。換言之，法律之目的係在儘量使競爭人產生相對抗的關係；經由對抗的過程，較無效率的生產者將被淘汰，而較有效率者得以擴張其市場；同時消費者亦因商品提供人的生產有效率，而得以較低價格消